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系系友會急難救助學金申請辦法

105年7月17日第六屆理監事會議提案

105年11月20日第七屆系友大會表決通過

1. 設立宗旨：

本會為發揮系友之愛心與情誼，特資助因家庭遭逢急難變故之在學學弟妹，特訂定本辦法。

二、申請資格：

1.          就讀逢甲大學自控系所具學籍之家境清寒學生。

2.          家庭發生災難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之學生。

三、申請事由：

1.          家境清寒，或符合政府列冊為低收入戶者。

2.          家庭遭逢變故，急須救助者。

四、申請方式：

1.          在學學生：委由系所彙整收齊下列各項文件後，由系所先行初審，再轉交本會。

2.          附件：(1) 申請表。(2) 戶口名簿影印本。(3) 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正本。 (4) 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者(請附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5)導師訪談評鑑表。(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申請期限：

1.          家境清寒者：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二十日止，及十月一日至十月二十日止，分上、下兩學期分別申請。

2.          急難救助者：不限期間，皆可提出申請。

六、核准名額、金額與義務：

1.          家境清寒者(每年以五名為原則，每次發給清寒獎金新台幣五千元整。)

2.          急難救助者(視狀況而定)

3.          申請急難救助核准之同學，應於系辦在該學期內完成工讀時數，工 讀時數依補助金額由本會委請會長、財務長、總幹事決定之。

七、核准之慰問金：

由本會委請自控系所通知申請人。

八、本辦法經系友會理監事會議提案經系友大會通過後實施表決，修正時亦同。